附件 3

2025 年度巨鹿县审计局整体绩效自评工作报告

一、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我局成立了由局财务负责人任组长的预算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分设多个业务小组，建立统筹协调、分工协作、密切配合、合力推进的工作机制。根据县财政局相关绩效评价工作要求，围绕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和分类绩效目标，持续有效的开展了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本部门制定了内部控制、财务管理等制度且相关管理制度能得到有效的执行，财务支出合法合规，重大支出经过集体会议程序决策。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025年度部门整体绩效预期目标总体完成率100%，自评总分98.86分，职工工资福利正常发放，提高了人员工作积极性；通过正常公用经费支出保障了审计机关正常工作运作；按照审计署、省、市及县各级要求和委托，落实审计监督责任，按计划完成审计工作任务，按规定列支项目支出，为审计项目提供保障，圆满完成各项审计项目。具体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产出指标：完成审计计划项目数量21个，审计计划完成率100%，及时完成了审计计划项目，审计总成本控制数未超过预算调整数，自评得分50分；

效益指标：审计问题整改率100%，自评得分10分；

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100%，自评得分10分；

预算执行率：预算数564.90万元，执行数500.57万元，自评得分8.86分。

（二）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1.审计业务经费项目年度预期目标总体完成率100%，自评总分94.73分，按照审计署及省市县各级要求和委托，按计划完成了审计工作任务，落实了审计监督责任。具体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产出指标：完成审计项目21个，审计项目完成率100%，审计项目完成及时率100%，审计项目总成本71.87万元，自评得分50分；

效益指标：审计问题整改率100%，规范了财经纪律、实现了审计监督，自评得分30分；

满意度指标：审计违纪投诉率0，自评得分10分；

预算执行率：预算数152万元，执行数71.87万元，自评得分4.73分。

2.审计政务管理费项目年度预期目标总体完成率100%，自评总分94.06分，加强了审计政务管理，按时完成年度重点工作；保障了单位正常运转12个月，确保审计工作的正常开展。具体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产出指标：年度重点工作计划完成6项，工作完成率100%，资金在2025年12月底前应支尽支，项目总成本4.87万元，自评得分50分；

效益指标：保障了审计工作持续开展，审计政务管理能力得到提升，自评得分30分；

满意度指标：审计人员满意度100%，自评得分10分；

预算执行率：预算数12万元，执行数4.87万元，自评得分4.06分。

3.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审计经费年度预期目标总体完成率100%，自评得分100分。通过对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项目跟踪审计，推进了重点工作开展；保障了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审计工作高效开展；促进了财政专项资金规范使用。具体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产出指标：该项目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1个，跟踪审计报告使用率100%，跟踪审计及时率100%，项目经费支出规模10万元，自评得分50分；

效益指标：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审计工作完成率100%，促进了财政资金规范使用，自评得分30分；

满意度指标：被审计单位满意度100%，自评得分10分；

预算执行率：预算数10万元，执行数10万元，自评得分10分。

4.（上年结转）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审计经费项目当年未执行，年末预算调减为0，资金执行数为0，绩效指标未完成，自评得分为0。

5.巨腾集团三宗国有建设用地及附属厂房评估费用年度预期目标总体完成率100%，自评得分100分，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高效完成了3宗国有建设用地及附属厂房的评估工作，按时完成评估工作，保障了公开转让工作正常开展；评估报告使用率不低于95%，确保国有资产增值保值。

产出指标：评估土地及附属厂房2宗，评估报告采纳使用率

100%，资金支出7月1日完成，评估费用19.8万元未超过预算控制数，自评得分50分；

效益指标：国有资产增值保值率不低于95%，及时高效推进了国有资产转让工作顺利开展，自评得分30分；

满意度指标：评估报告使用对象满意度100%，自评得分10分；

预算执行率：预算数19.8万元，执行数19.8万元，自评得分10分。

6.（上年结转）审计业务经费项目年度预期目标总体完成率100%，自评得分100分，按计划安排实施审计项目并在12月底前完成审计项目；通过业务咨询委托按时完成审计项目，提升了审计效率；落实审计监督责任，完成审计工作任务不少于2项。具体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产出指标：完成审计项目3个，委托审计报告使用率100%，资金支出12月前全部完成，项目经费支出规模27.5万元未超出预算控制数，自评得分50分；

效益指标：审计问题整改率100%，规范了财经纪律，实现审计监督责任效果良好，自评得分30分；

满意度指标：审计人员满意度100%，自评得分10分；

预算执行率：预算数27.5万元，执行数27.5万元，自评得分10分。

7.冀财建2025年167号2025年第二批中央基建投资资金（信息化系统建设工程经费）项目年度预期目标总体完成率100%，自评总分100分。2025年12月底前实施完成了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完

善了单位信息化系统建设；购置专用设备21台，提升了单位信息系统安全水平；信息系统验收合格率100%，加强了信息化建设，实现了信息安全全覆盖。具体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产出指标：专用设备购置数量21台，系统验收合格率100%，系统设备按期安装完成率100%，采购系统设备总成本15.06万元，自评得分50分；

效益指标：保障了信息系统运行安全，提升了单位信息系统安全水平，自评得分30分；

满意度指标：使用人员对信息系统满意度95%，自评得分10分；

预算执行率：调整预算数15.06万元，执行数15.06万元，自评得分10分。

8.冀财行2023年90号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审计专项补助资金项目年度预期目标总体完成率100%，自评总分100分，按照审计计划安排，完成年度审计项目21个，2025年12月底前完成全部审计计划项目，预算支出控制数15万元。具体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产出指标：审计计划完成数量21个，审计计划完成率100%，审计项目按时完成率100%，审计项目经费支出规模15万元未超过预算控制数，自评得分50分；

效益指标：保障了困难审计机关正常开展审计工作，审计违纪投诉率0，自评得分30分；

满意度指标：审计人员满意度100%，自评得分10分；

预算执行率：预算数15万元，执行数15万元，自评得分10分。

9.冀财行2024年94号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对地方审计专项补

助经费项目当年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继续执行，资金执行数为0，绩效指标未完成，自评得分为0。

（三）评价结论

2025年我部门认真履行职责，强化管理，较好的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严格合规；较好的完成了履职任务，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和资金使用效益等方面，我部门整体支出、运行情况较好，2025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92分。

三、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

通过绩效自评结果对比倒查的年初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发现我部门预算目标及预算配置较为全面完整、科学合理；项目组织实施良好，预算执行有效；较好地完成了年初确定的各项工作计划任务，职责履行绩效指标完成良好，预定绩效目标全部实现。

四、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

1.高度重视绩效自评工作，严格按照绩效管理和绩效自评的要求，及时对工作进行安排部署，根据项目特点和实际情况制定绩效管理办法，明确责任，层层压实，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2.完善考核指标。根据当年的具体情况，对考核指标进行调整和完善，使指标更加科学、规范。同时，加强对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管理、跟踪评价，及时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项目有序推进。

附件 4：

巨鹿县审计局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审计项目
重点绩效自评报告

项 目 名 称：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审计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巨鹿县审计局

项目总金额：10 万元

评 价 年 度：2025 年度

评价组组长：袁　芳

评价组成员：安胜豪　李景涛　姜立肖　朱胜芳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项目单位巨鹿县审计局,地址是巨鹿县新华北街109号，为国家行政机关，主要职责有主管全县审计工作，向中共巨鹿县委审计委员会提出年度县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支出情况审计报告，直接审计有关事项，出具审计报告，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组织开展审计领域的交流与合作，指导和推广信息技术在审计领域的应用，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等。

（二）项目基本情况

巨鹿县审计局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审计项目是按照县政府要求，对我县重点项目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项目进行全过程跟踪审计，资金预算数20万元。该项目由县财政局实施，审计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全过程跟踪审计，项目竣工验收后出具结论性报告。2025年6月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项目跟踪审计结束并出具了结论性报告，审计项目按时完成并支付了项目资金，项目总成本20万元。

二、项目实施情况

按照工作安排，由固定资产投资审计股组织实施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跟踪审计项目，实施过程中完成项目实施绩效管理信息的收集，报局财务统计汇总。2024年6月通过比选确定第三方公司并签订业务约定书，委托尚多河北会计事务所实施跟踪审计并出具结论性报告。按照合同约定，分别于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额的50%，项目竣工验收出具结论性

报告后支付剩余50%资金。项目资金统一由局财务管理，资金支出严格执行科室申请-主管领导复核-党组会研究-主管财务领导审核批准的程序，手续齐全，资金使用规范，会计核算真实、准确。

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评价目的

为切实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根据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和评价方法，秉承科学规范、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对重点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切实提升该项目的财政资金管理水平。

（二）评价指标

根据共性指标，结合我部门工作实际，设立绩效评价指标：产出指标50分（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30分（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满意度指标1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预算执行率10分（预算执行率）。

（三）评价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中共巨鹿县委 巨鹿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相关规定，参照《巨鹿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部门绩效自评和重点自评工作的通知》（巨财〔2025〕17号），对巨鹿县审计局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跟踪审计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四）评价的主要方法及等级设定

项目成立了由主管财务副局长任组长，办公室、财务股

为成员单位的自评工作小组，对报送的自评报告、相关财务资料、合同等证据材料的完整性、及时性、有效性进行审核，重点审核目标设置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等。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得分情况

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跟踪审计项目重点绩效自评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得分
名称	名称	名称			
“工作活动”设置（30 分）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活动与职责相关性	10	工作活动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工作活动项下确定的预算项目合理，与工作活动密切相关，工作活动和项目预算安排合理，得 10 分；否则不得分。	10
	绩效自评情况	项目设立绩效目标合理性	10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缺少一项扣 3 分,扣完为止。	10
		自评报告情况	10	是否有绩效评价报告，报告是否依据充分、内容真实完整；数据准确、分析透彻。每存在一项问题扣 2 分，扣完为止。	10
“工作活动”管理（30 分）	资金管理	预算调整率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预算调整率每大于 1%扣 1 分，扣完为止。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及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资金支出程序是否规范,报账手续是否齐全。每存在一项不合规问题扣 2 分，扣完为止。	10
		会计核算规范性	5	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政府会计制度》《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规定。每存在一项不合规问题扣 2 分，扣完为止。	10

	项目管理	项目责任机制是否健全	5	是否建立责任机制，项目管理和责任落实到有关人。每存在一项问题扣 1 分，扣完为止。	5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制定管理制度和措施(包括财务制度)是否明确、清晰、具有可操作性，能否保障工作活动顺利实施。每缺少一项制度扣 1 分，扣完为止。	5
“工作活动”产出（30 分）	数量指标	委托第三方机构数量	10	委托第三方机构数量不超过 3 个得满分，每超过 1 个机构扣 10 分，扣完为止。	10
	质量指标	跟踪审计报告使用率	10	跟踪审计报告使用率超过 95%得满分，每下降 1%扣 5 分，扣完为止。	10
	时效指标	跟踪审计及时率	5	跟踪审计完成及时率超过 95%得满分，每延迟 1 月扣 1 分，扣完为止。	5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5	项目总成本不超过 20 万元得满分，每超出 1 万元扣 1 分，扣完为止。	5
“工作活动”效果（10 分）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调查问卷中满意和较满意的占比不低于 90%得满分，每下降 1%扣 1 分，扣完为止	10
合计			100		100

五、评价分析

无

六、意见及建议

无

2026 年 7 月 24 日

附件 5

绩效自评得分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巨鹿县审计局　　单位：万元

自评内容	预算资金数	预算调整数	执行资金数	自评得分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564.9	500.571794	500.571794	98.86
小计				
预算项目绩效自评项目 1 （审计业务经费）	152	71.87863	71.87863	94.73
预算项目绩效自评项目 2（审计政务管理费）	12	4.874392	4.874392	94.06
预算项目绩效自评项目 3（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审计经费）	10	10	10	100
预算项目绩效自评项目 4（结转-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审计经费）	10	0	0	0
预算项目绩效自评项目 5（巨腾集团三宗国有建设用地及附属厂房评估费用）	19.8	19.8	19.8	100
预算项目绩效自评项目 6（结转-审计业务经费）	27.5	27.5	27.5	100
预算项目绩效自评项目 7（冀财建 2025 年 167 号 2025 年第二批中央基建投资资金（信息化系统建设工程经费））		15.0591	15.0591	100
预算项目绩效自评项目 8（冀财行 2023 年 90 号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审计专项补助资金）	15	15	15	100
预算项目绩效自评项目 9（冀财行〔2024〕94 号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对地方审计专项补助经费）	9	0	0	0
小计	255.3	164.112122	164.112122	
合计	255.3	164.112122	164.11212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得分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说明		
投入（10）	绩效目标设定情况（5分）	职责明确（1分）	部门的职责设定是否符合“三定”方案中所赋予的职责,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工作的目的性与计划性。	符合（1）； 不符合（0）。	1
		活动合规性(2分)	部门的活动是否在职责范围之内并符合部门中长期规划,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活动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评价要点： 1.部门活动的设定在部门所确定的职责范围之内； 2.部门活动符合市委、市政府的发展规划及本部门的年度工作安排与发展规划。	全部符合（2）； 其中一项不符合（0）。	2
		活动合理性(2分)	部门所设立的活动是否明确合理、活动的关键性指标设置是否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活动目标设定的合理性。 评价要点： 1.活动目标的设定是可量化的,可通过清晰、可衡量的关键指标值予以体现； 2.在活动目标设定时,将关键指标明细分解为具体的达成目标与工作任务。	全部符合（2）； 其中一项不符合（0）。	2
	预算配置情况(5分)	在职人员控制率（1分）	部门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在职人员数：部门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由编制部门和人劳部门批复同意的临聘人员除外。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人员编制数。	1.在职人员控制率小于或等于100%的，得满分； 2.在职人员控制率大于或等于115%的，得0分； 3.在职人员控制率在100%-115%之间的，在0分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max（在职人员控制率）－某部门在职人员控制率]/[max（在职人员控制率）－min（在职人员控制率）]×该指标分值。	1
		“三公经费”变动率（2分）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与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控制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 “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1.“三公经费”变动率小于或等于-5%的，得满分； 2.“三公经费”变动率大于或等于10%的，得0分； 3.在职人员控制率在-5%-10%之间的，在0分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max（“三公经费”变动率）－“三公经费”变动率]/[max（“三公经费”变动率）－min（“三公经费”变动率）]×该指标分值。	2

		重点支出安排率（2分）	部门本年度预算安排的重点项目支出与部门项目总支出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履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的保障程度。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100%。 重点项目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与本部门履职和发展密切相关、具有明显社会和经济影响、党委政府关心或社会比较关注的项目支出总额。 项目总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	1.重点支出安排率大于或等于95%的，得满分； 2.重点支出安排率小于或等于85%的，得0分； 3.重点支出安排率在85%-95%之间的，在0分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某部门重点支出安排率-min（重点支出安排率）]/[max（重点支出安排率）—min（重点支出安排率）]×该指标分值。	2
过程(45分)	预算执行情况(25分)	预算完成率(5分)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较,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的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	1.预算完成率大于或等于95%的，得满分； 2.预算完成率小于或等于85%的，得0分； 3.预算完成率在85%-95%之间的，在0分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某部门预算完成率-min(预算完成率)]/[max（预算完成率）—min（预算完成率）]×该指标分值。	3
		预算调整率(3分)	部门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1.预算调整率等于0的，得满分； 2.预算调整率大于或等于10%的，得0分； 3.预算调整率在0-10%之间的，在0分和满分之间确定： 得分=［max（预算调整率）-某部门预算调整率］/［max（预算调整率）-min（预算调整率）］×该指标分值。	0
		支付进度率(5分)	部门年度支付数与年度任务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和均衡程度。 支付进度率=（年度支付数/年度任务数）×100%。	按年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打分。得分=年度支付数/年度任务数×该指标分值。	3
		结转结余率(4分)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较,反映和评价部门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	1.结转结余率等于0的，得满分； 2.结转结余率大于或等于50%的，得0分； 3.结转结余率在0-50%之间的，在0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max（结转结余率）—某部门结转结余率]/[max（结转结余率）—min（结转结余率）]×该指标分值。	3

		公用经费控制率（4分）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反映和评价部门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1.公用经费控制率小于或等于100%的，得满分； 2.公用经费控制率大于或等于105%的，得0分； 3.公用经费控制率在100%-105%之间的，在0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max（公用经费控制率）-某部门公用经费控制率］/［max（公用经费控制率）-min（公用经费控制率）］×该指标分值。	4
		政府采购执行率（4分）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与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的比较,反映和评价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100%。 政府采购项目中非预算内安排的项目除外。	1.政府采购执行率等于100%的，得满分； 2.政府采购执行率小于或等于90%的，0分； 3.政府采购执行率在90%-100%之间的，在0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某部门政府采购执行率-min（政府采购执行率）］/［max（政府采购执行率）-min（政府采购执行率）］×该指标分值。	4
	预算管理情况（15）	资金使用合规性（8分）	部门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部门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过程和手续； 3.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不存在截留情况； 6.不存在挤占情况； 7.不存在挪用情况； 8.不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全部符合（8）； 符合其中七项（6）； 符合其中六项（4）； 符合其中五项（2）； 符合其中四项及以下（0）。	8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3分)	部门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评价要点： 1.公开预决算信息； 2.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 3.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全部符合（3）； 符合其中两项（2） 符合其中一项及以下（0）。	3
		基础信息完善性（4分）	部门基础信息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评价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的支撑情况。 评价要点： 1.基本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2.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	符合全部四项（4）； 符合其中三项（2）； 符合其中两项（1）； 符合其中一项及以下（0）。	4

			3.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 4.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准确。		
	资产管理情况（5分）	资产管理完整性（2分）	部门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资产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1.资产保存完整； 2.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帐实相符； 3.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符合全部三项（3）； 符合其中两项（2）； 符合其中一项（1）； 符合零项（0）。	2
		固定资产利用率（3分）	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效率。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固定资产利用率大于或等于95%的，得满分； 2.固定资产利用率小于或等于85%的，得0分； 3.固定资产利用率在85%-95%之间的，在0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某部门固定资产利用率-min（固定资产利用率）]/[max（固定资产利用率）-min（固定资产利用率）]×该指标分值。	3
产出(25分)	职责履行情况（25）	履职完成情况（10分）	根据年度主要任务分解表的具体任务，逐项评价任务量化指标完成情况、实施效果和责任制建立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履职工作任务目标的完成情况。评价要点： 1.每项任务是否已制定了明确、具体、可量化、可衡量的绩效指标； 2.每项任务绩效指标的完成情况，是全部完成、基本完成、未完成，还是未实施； 3.每项任务实施效果情况，是优秀、良好、一般，还是无效果； 4.每项任务是否建立了目标责任制，是否落实到具体部门和人员负责。	根据不同部门履职的内容和特点，具体测算部门履职工作任务目标的完成情况。	10
		项目完成质量达标率（15）	部门已完成项目中质量达标项目个数占已完成项目个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履职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质量达标率=（已完成项目中质量达标项目个数/已完成项目个数）×100%。 项目质量达标是指项目决算验收合格。	1.项目质量达标率等于100%的，得满分； 2.项目质量达标率小于或等于99%的，得0分； 3.项目质量达标率在99%-100%之间的，在0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某部门项目质量达标率-min（项目质量达标率）]/[max（项目质量达标率）-min（项目质量达标率）]×该指标分值。	15

效果（20分）	履职效益情况（20分）	经济效益（5分）	部门及所属二级单位通过履行职责和预算安排支出项目的实施，对我市带来的经济影响。 评价要点： 1.通过部门所属企事业单位改革，促进了企事业单位效益增长情况； 2.通过预算支出项目的实施，促进了行业生产能力增长，从而带动行业经济效益增长； 3.通过预算支出项目的实施，有效提高劳动效率，节约成本费用； 4.通过预算支出项目的实施，降低了损耗，从而提高了生产效益； 5.通过预算支出项目的实施，完善了突发情况的监测预警，保障了生产安全，降低了生产损失。	根据不同部门履职的内容和特点，具体测算部门履职产生的经济效益。	5
		社会效益（5分）	部门及所属二级单位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评价要点： 1.通过部门所属企事业单位的改革，促进了企事业单位可持续发展，带动就业增长情况； 2.通过预算支出项目的实施，是否明显促进了行业精神文明建设； 3.通过部门履职是否明显提高城乡居民生活水平，满足了人们日益增长的物质与文化生活需求； 4.通过预算项目的实施，是否提高了劳动生产率，降低了劳动强度，促进了劳动人民的身心健康； 5.通过部门履职行业形象是否得到了大大提升，增强了部门影响力。	根据不同部门履职的内容和特点，具体测算部门履职产生的社会效益。	5
		生态效益（5分）	部门及所属二级单位履行职责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评价要点： 1.通过预算支出项目的实施，绿色、节能环保新技术的应用和推广，明显带动各环节的节能减排，也具有一定的环境效益； 2.通过履职有效地控制虚假、伪劣、霉变等劣质产品进入市场，影响了人民生活质量，净化地市场环境； 3.通过预算支出项目的实施，是否达到减少污染物排放； 4.通过预算支出项目的实施，周围环境得到了整治，面貌得到了改善。	根据不同部门履职的内容和特点，具体测算部门履职产生的生态效益。	5
		服务对象满意度（5）	通过对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调查，反映和考核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的满意度。	按照满意度调查的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给予该项指标打分： 优秀（5）；良好（3）；合格（1）；不合格（0）。	5
合计					92